

收文編號：1060005374

議案編號：1060420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62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  
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6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說明：

今天卜袞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本基金會業務推動情形，非常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權益的持續發展，促使本基金會穩定推動及營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務。

本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已近 3 年，承蒙大院及各位委員的監督及勉勵，新聞及節目得以入圍金鐘獎及卓越新聞獎，並榮獲獎項，未來，本基金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更加努力投入節目內容的產製，也會持續深度追蹤報導原住民族社會相關議題，以彰顯媒體教育、守望及監督的效能及公共性價值。

本基金會除了經營現有的衛星電視事務外，業務擴增到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及廣播電台等業務，今（105）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電視台正式進駐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播出原住民族節目內容，刻正進行研擬無線電視頻道營運計劃書，俾以申請許可為第六家無線電視事業，同時，為因應增設全國性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業已規劃籌設單位及擬具營運計畫書，函請主管機關同意許可，以利明（106）年正式設台開播；爰此，本基金會所掌理的業務範疇，將成為國內公共性及商業性媒體同業中，唯一同時擁有無線電視及廣播電台二項營運許可的非營利傳播機構。

是以，為進一步具體落實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的公共服務責任及問責機制義務，有關本基金會製播、經營傳播媒體的新聞或節目製作及預算上，應賦予其獨立性及自主性，並參照加拿大原住民族電視台和紐西蘭毛利電視台等以專屬法令規範電台事務，研擬原住民族傳播法制，期以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永續推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去（104）年度及今（105）年度前三季業務推展成果、與明（106）年度預算案及工作計畫概要內容檢陳，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 一、104 年度業務決算及成果概述

#### （一）收支營運實況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3,271 萬 9,364 元，較預算數 3 億 3,16 萬元，增加 111 萬 9,364 元，約 0.34%。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98 萬 7,366 元，較預算數 540 萬元，減少 41 萬 2,634 元，約

7.64%。

3. 業務支出：決算數 3 億 5,539 萬 4,601 元，較預算數 3 億 5,560 萬元，減少 20 萬 5,399 元，約 0.06%。
4. 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05 萬 1,278 元，較預算數 490 萬元，減少 384 萬 8,722 元，約 78.55%。
5. 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73 萬 9,149 元，較預算數短絀 2,350 萬元，增加 476 萬 851 元。

## 二、105 年各部門已完成業務

### (一) 收支營運實況

1. 收入部分，全年預算數 338,000,000 元，截至 08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198,878,053 元，累計實現數 295,447,767 元，執行率 148.56%。
2. 支出部分，全年預算數 394,522,000 元，截至 08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206,466,453 元，累計實現數 168,731,937 元及暫付款 5,639,412 元，執行率 84.46%。

## 三、106 年度預算概要、預期效益及預算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概況

#### 1. 收入部分

業務收入 3 億 4,3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3 億 4,300 萬元；業務外收入 700 萬元，係活存及創立基金定存利息收入、個人及企業捐贈、筆記本寄賣收入及出版品販售等自籌收入，共計 3 億 5,000 萬元。

#### 2. 支出部分

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2,590 萬 7,000 元、新聞業務 3,124 萬元、節目業務 5,099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3,345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5,298 萬 5,000 元；業務外自籌支出 650 萬元，共計 4 億 107 萬 7,000 元。

### (二) 現金流量概況

####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5 萬 6,000 元。

(1) 本期短絀 5,107 萬 7,000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57 萬 7,000 元，含提列折舊 3,106 萬 7,000 元及各項攤銷 2,051 萬元。

(3) 資產負債增減變動淨流出 3,745 萬 6,000 元。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0 萬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3,072 萬 5,000 元及無形資產 6,427 萬 5,000 元之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3.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基金之數。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695 萬 6,000 元。
5.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0 萬 6,000 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5 萬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1. 上年度淨值餘額為 4 億 7,313 萬 8,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4 億 7,223 萬 4,000 元及待轉捐贈基金增加 1 億 600 萬元，累積短絀 1 億 2,509 萬 6,000 元。
2. 本年度增加 4,392 萬 3,000 元，係待轉捐贈基金增加 9,500 萬元及本期短絀 5,107 萬 7,000 元。
3. 截至本年度餘額為 5 億 1,706 萬 1,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5 億 7,823 萬 4,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 9,500 萬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7,617 萬 3,000 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 24 項計 8 萬 5,000 本，相關產製成本 1,349 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 8 萬 3,668 本（98.43%），僅銷售 119 本（0.14%），尚留存 1,213 本（1.43%）。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98 年 9 月 8 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 95.4% 至 99.91% 之收入係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 106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1 億 7,617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萬 3,000 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2)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整體滿意度調查較 103 年度略有下降。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及觸及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2. 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 25 萬元至 454 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 531 萬 2,000 元至 3,346 萬 1,000 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 104 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 年度短絀預算數 2,3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過 5,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3. 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 94 年開播，原於 96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製播經營權回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賴瑞隆 陳其邁

4. 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 69.78% 降為 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者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比例。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林麗蟬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臺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陳其邁 鍾佳濱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